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规〔2026〕2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修订后的《上海市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婚姻和收养登记中心：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收养评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6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收养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提升收养登记工作水平，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中国内地公民在上海收养子女，按照本办法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定义和内容）

本办法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收养评估包括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情况评估。

收养能力评估是指对有收养意愿的申请人（以下简称收养申请人）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对收养申请人个人和家庭基本状况、收养动机目的和抚育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从而对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作出综合评定。

融合情况评估是指对收养关系当事人之间的融合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对被收养人与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相处和情感交融情况，收养申请人履行临时抚育照料职责情况和收养关系当事人收养意愿等作出综合评定。

第四条（原则）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五条（部门职责）

上海市民政局主管全市收养评估工作。

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各自负责收养登记管辖范围内收养评估的组织开展，指导、培训评估人员实施评估。

第六条（经费保障）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收养评估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财政预算。

第二章 评估形式及要求

第七条（评估形式）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事务由履行收养登记职能的事业单位直接承担。

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建立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当有2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收养登记员。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就收养评估项目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评估程序、双方职责、义务与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八条（评估资质）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四）有 5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工作人员） 评估小组或者第三方机构应当选派 2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评估活动。

第十条（回避情形）

实施收养评估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评估人员），与收养关系当事人存在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情形的，评估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评估流程与方式

第十一条（评估流程）

收养评估流程包含书面告知、评估准备、收养能力评估实施、

融合情况评估实施、评估报告出具、评估审查与复核等。

第十二条（评估方式）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需要，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邻里访问、信息核查、信函索证、心理测试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以及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形成综合评估意见。

对收养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纳入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评估人员在向相关个人或者单位调查征询、了解情况时，应当主动出示工作证或者授权书。

第十三条（评估告知）

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要求的，向收养申请人发出《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1），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将对其进行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收养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的，由市收养登记中心根据拟被送养未成年人需求情况，按照收养申请人申请时间顺序和意愿，先行筛选配对。收养申请人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配对：

- （一）愿意收养残疾儿童或者学龄儿童的；
- （二）失独家庭。

第十四条（评估准备）

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评估方提交相关材料，并填报《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附件2）、《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附件3）、《收养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附件4）等，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申请人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

第十五条（评估要求）

评估人员应当以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把评估实施全过程记录、归档、备案。

收养评估报告一般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60日内作出，其中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情况评估时间分段累计计算。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第四章 收养能力评估

第十六条（收养能力评估指标）

评估人员主要依据收养动机、年龄、健康状况、婚姻家庭关系、道德品行、经济状况、受教育程度、住房条件、子女情况、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等指标（附件5），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调查、评估。

第十七条（综合打分）

评估人员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20

日内完成收养能力评估。收养能力评估采用指标打分法，对收养申请人基本情况和抚养教育能力进行客观评分，填写《收养能力综合评分表》（附件6）。总分60分以上的为收养能力评估合格，但任一分值项打分为零的（零分项为一票否决项），无论总分多少，则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

收养能力评估期间，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向民政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收养能力评估意见）

评估人员完成收养申请人的收养能力评估的，应当提出收养能力评估是否合格的意见。收养能力评估合格的，民政部门向收养申请人发出《融合通知书》（附件7）。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的，即为收养评估不合格。

第五章 融合情况评估

第十九条（融合期限）

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融合通知书》起5日内（不计入评估周期）到民政部门办理融合手续，签订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附件8），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融合时间不少于30日。

第二十条（融合情况内容）

融合期间，评估人员依据下列情况，对收养关系当事人的融合

情况进行评估：

- （一）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情况；
- （二）为被收养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照顾的情况；
- （三）教育和引导被收养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和行为习惯的情况；
- （四）预防和制止被收养人沉迷网络、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的情况；
- （五）其他家庭成员对其履行监护责任的看法与支持情况；
- （六）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保障被收养人受教育权的情况；
- （七）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相关的决定时，尊重被收养人意见的情况；
- （八）有无疏于照看、忽视、胁迫、拐卖、凌辱未成年人，及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残疾未成年人等行为；
- （九）有无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
- （十）收养申请人所在居（村）委员会和工作单位对其收养行为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融合情况调查）

融合期间，评估人员应当采取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详细记录调查过程与内容，提出评估意见。

根据实际需要，收养评估人员可以邀请送养人共同参与融合评估，并听取送养人意见。

收养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在融合情况评估阶段听取并尊重被收养人意见。

第二十二条（监督保护）

融合期间，评估人员发现收养申请人存在不履行临时抚育照料义务或其他不利于被收养人等情形的，应当于第一时间向民政部门报告，结束融合；发现收养申请人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六章 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评估报告提交）

完成收养能力和融合情况评估的，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制作《收养评估报告》（附件 9），提交民政部门。

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

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民政部门自行组织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收养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

收养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资料应当归入收养登记档案，永久保管。

第二十四条（评估审查）

收养评估合格的，按照规定进入收养登记办理程序；收养评估不合格的，民政部门出具《收养评估不合格告知书》（附件 10）。收养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

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交收养评估报告后，民政部门应当对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进行审查。对收养评估报告未反映或者存疑的情况，可以要求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补充。

第二十五条（评估复核）

对收养评估不合格有异议的，收养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书面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陈述理由。

民政部门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复核结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监督）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和管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的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处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收养申请人责任）

收养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

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民政部门依法会同相关部门将该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第二十八条（评估人员责任）

评估人员应当依照本办法和委托协议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因弄虚作假影响收养评估工作的，或者因违规操作、敲诈勒索、隐瞒实情等行为严重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公平的，或者有泄露信息和个人隐私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其他规定）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1. 收养评估通知书

2.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3. 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
4. 收养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
5. 收养能力评估指标
6. 收养能力综合评分表
7. 融合通知书
8. 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
9. 收养评估报告
10. 收养评估不合格告知书

附件 1

收养评估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收养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等关于收养评估的相关要求，中国内地公民在上海收养子女，应当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携带相关查验材料到_____评估方（地址）_____，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并当场填报签署《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收养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收养申请人需提供查验的材料有：

- （一）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 （二）收养申请人就业单位情况资料（工作证、劳动合同等）；
- （三）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
- （四）收养申请人房屋信息资料；
- （五）收养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六）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 （七）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近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
- （八）其它相关材料。

凡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等共享方式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收养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收养申请人一份，评估方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附件 2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本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本家庭
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约为_____万元，家庭收入
约为_____万元/年；（填写：有/无，如有，则填写具体情况）
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平台，家庭成员个人信用信息提示的内容为_____。

以上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积极配合收养评估机构调查核实上述情况。

收养申请人签名：

日期：

附件 3

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

为配合开展收养评估，本人_____，男/女，身份证号码：_____，特授权（_____评估方_____）评估人员_____、_____，代表本人就如下情况进行核实查阅。

1. 婚姻状况；
2. 子女情况；
3. 受教育情况；
4. 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5. 住房、收入和家庭资产情况；
6.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
7. 个人信用状况。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

被授权单位（盖章）：_____

附件 4

收养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

序号	姓名	可支配收入情况 (年 月至 年 月)	财产情况 (截至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无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入,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财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 _____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无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入,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财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 _____元

注:

1.可支配收入情况申报期间为提出申请时上1个月末前溯1年,财产申报时点为提出申请时上1个月末。

2.可支配收入及财产情况按照个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申请人有收入或者有财产的,填写《个人经济状况申报表》,两人以上分别填写。申请人无收入且无财产的,只需在本表中勾选“无收入”、“无财产”,无需填写《个人经济状况申报表》。

3.表中内容所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申报,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个人经济状况申报表

姓名: _____

可支配收入申报				
工资性收入(1)	经营性收入(2)	财产性收入(3)	转移性收入(4)	个人收入合计(5)
元	元	元	元	元
财产申报				
存款	存款银行名称	存款总额(6)		合计 _____元

理财产品	销售机构	资产总额(7)		合计 _____元
股票	券商名称	净资产(8)		合计 _____元
基金	销售机构	基金总市值(9)		合计 _____元
商业保险	商业保险名称	现金价值(10)		合计 _____元
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总价值(11)		合计 _____元
机动车辆	车辆品牌	车牌号	现值(12)	合计 _____元
房屋(13)	坐落地址(14)	面积m ²	现值(15)	合计 _____元
其他财产(16)	内容	价值		合计 _____元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合计(17): _____元		现金合计: _____元		
个人财产合计(18): _____元				

注：以上内容所涉及金额均以人民币申报。

《个人经济状况申报表》填表说明

本表由收养申请人各填一张，不足部分可另外附页填写，无收入且无财产的申请人无需填写

(1) “工资性收入”：是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所从事主要职业的工资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他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其他劳动收入。在校学生实习或者勤工俭学获得的收入不需申报；

(2) “经营性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净收入，即全部生产经营收入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和税金后所得的收入；

(3) “财产性收入”：是指家庭拥有的动产、不动产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知识产权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4) “转移性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助金等，家庭间的赠送、赡养费、抚（扶）养费等。

(5) “个人收入合计”：填写申请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合计值。

(6) “存款总额”：同一银行所有账户的余额加总后统一填写在该银行名下，外币存款需折算为人民币申报；

(7) “资产总额”：同一销售机构所有理财产品的资产加总后统一填写在该机构名下。

(8) “净资产”：同一券商所有账户的证券总市值（包括沪市、深市、股转系统）和账户资金余额加总并扣除负债后，统一填写在该券商名下（注意：此处“净资产”不包括在券商购买的基金、债券等其他产品，如有，请在本表对应位置填写）；

(9) “基金总市值”：同一销售机构基金市值的总和；

(10) “现金价值”：一般为保险合同中现金价值表对应年份的现金价值，如保险合同中沒有对应年份的现金价值，可根据保险生效日期至财产截止时点已支付的保费合计值申报；

(11) “债券总价值”：债券面值与数量的乘积；

(12) “现值”：根据财产截至时点的市价自行估价填写；如车牌为沪牌，还需申报财产截至时点当月的车牌最低中标价；

(13) “房屋”：包括本市非居住类房屋，以及在本市以外的居住类和非居住类房屋；

(14)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镇）、路名、弄名、室号的顺序填写；

(15) “现值”：根据财产截至时点的市价自行估价后填写；

(16) “其他财产”：包括公司股权、期货等表格中未涉及的其他财产，请分类填写；

(17)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具体包括微信钱包、支付宝、京东钱包、翼支付、财付通、快钱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户余额，请合并填写。

(18) “个人财产合计”：填写申请人所有财产的合计值。

(19)申请人可结合收养评估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需核对内容填报。

附件 5

收养能力评估指标

一、收养动机：收养申请人收养动机纯正；提交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书面承诺；积极配合收养评估工作。

二、年龄：收养申请人须年满三十周岁。按照我国当前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推算，其至少可以抚养被收养人至成年。夫妻共同收养的，以年轻一方的年龄计算。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三、健康状况：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心理和生理健康状况良好，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如精神疾病、传染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等，具备抚育被收养人的基本条件，无影响抚育被收养人的不利因素。

四、婚姻家庭关系：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定，双方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单身申请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对家庭要具有较强的责任感，收养子女的意愿得到其他家庭成员的明确支持；再婚申请收养的，需说明离婚的主要原因与现在的婚姻态度。

五、道德品行：收养申请人应当道德品质和个人信用良好、行为端正、遵纪守法，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记录。

六、经济状况：收养申请人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收支合理，无不良负债。

七、受教育程度：收养申请人需具备一定的文化教育能力，具备抚育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本常识与能力。

八、住房条件：收养申请者应当拥有固定住所，且人均居住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人均住宅面积水平。

九、子女情况：收养申请人子女情况，包括收养申请人子女的数量、年龄、性别、身体健康程度、居住状况、心理健康状况等。

十、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与收养申请人共同居住的其他家庭成员愿意接纳被收养人为家庭中的一员的意见，如子女对待收养行为的态度等。

十一、抚育计划：收养申请人应当对被收养人有明确的抚育计划，内容包括抚育开支计划，有关教育、个人才能培养的长短期安排，主要生活照料人的安排及抚育能力的情况，以及当收养申请人出现特殊情况而无法照顾被收养人时对被收养人的监护安排等。抚育计划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监护人监护职责。

附件 6

收养能力综合评分表

收养申请人姓名：_____ 评分日期：_____

评估项目	权重	评估指标	分值	得分
收养动机	15	完全能够从儿童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	5	
		基本能够从儿童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	3	
		不能够从儿童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	0	
		收养动机纯正，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掌握，心理准备充分	5	
		收养动机纯正，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基本掌握，心理准备基本充分	3	
		收养动机不纯（假借收养名义达到其他目的等）	0	
		能够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儿童，并抚养被收养儿童健康成长	2	
		不能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儿童，并抚养被收养儿童健康成长	0	
		能够保证在被收养人成年之前，不因任何理由提出解除收养关系	2	
		不能保证在被收养人成年之前，不因任何理由提出解除收养关系	0	
		积极配合进行家庭评估，能按要求及时提交材料，材料真实、有效、齐全	1	
		基本配合进行家庭评估，提交材料不够及时，材料真实、有效、齐全	0.5	
		不愿意配合进行家庭评估，或者超出规定时间一个月以上仍无法提交所需材料	0	
		年龄	8	夫妻双方均 30 至 40 岁（含单亲家庭，下同）
夫妻一方 30 至 40 岁，另一方 41 至 50 岁	7.5			
夫妻双方均 41 至 50 岁	7			
夫妻一方 30 至 40 岁，另一方 51 至 60 岁	6.5			
夫妻一方 41 至 50 岁，另一方 51 至 55 岁	6			
夫妻一方 41 至 50 岁，另一方 56 至 60 岁	5.5			
夫妻双方均 51 至 55 岁	5			
夫妻一方 51 至 55 岁，另一方 56 至 60 岁	4			
夫妻双方均 56 至 60 岁	3			

		夫妻一方 30 至 60 岁，另一方 61 至 65 岁	2	
		夫妻双方均 61 至 65 岁	1	
		夫妻一方或双方 66 岁及以上	0.5	
居住地 (长期居住 2 年以上)	3	本市	3	
		外省市城市	2	
		外省市农村	1	
		夫妻双方两地分居	0.5	
个人生活和 工作经历	3	夫妻双方生活和工作经历正常，履历清楚，没有不正常中断等情况	3	
		夫妻一方生活和工作经历正常，履历清楚，另一方个人经历不清楚	1.5	
		夫妻双方生活和工作经历均不清楚	0	
受教育程度	5	夫妻双方均为大专（高职）及以上学历	5	
		夫妻一方为大专（高职）及以上学历，另一方为高中（中专或技校）学历	4.5	
		夫妻双方均为高中（中专或技校）学历	4	
		夫妻一方为大专（高职）及以上学历，另一方为初中学历	3.5	
		夫妻一方为高中（中专或技校）学历，另一方为初中学历	3	
		夫妻双方均为初中学历	2	
		夫妻一方为初中及以上学历，另一方为小学及以下学历	1	
		夫妻双方均为小学及以下学历	0.5	
性格心理及 人际关系	8	夫妻双方均性格正常、心理健康，有爱心	5	
		夫妻双方任何一方性格怪癖、心理不健康，缺乏爱心	0	
		夫妻双方与父母、亲友、同事、邻居等相处融洽，关系良好	3	
		夫妻双方与父母、亲友、同事、邻居等相处关系一般	1	
		夫妻双方与父母、亲友、同事、邻居等相处不融洽，关系紧张，难以调和	0	
婚姻状况	8	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定，对家庭有较强责任感	2	
		婚姻家庭关系不和谐，经常性争吵，对家庭缺乏责任感	0	
		初婚家庭婚姻持续满 5 年	6	
		初婚家庭婚姻持续满 3 年不满 5 年	5	
		初婚家庭婚姻持续不满 3 年	4	

		再婚家庭本次婚姻持续满 5 年（仅一方有 1 次离异史或丧偶史）	5	
		再婚家庭本次婚姻持续满 5 年（双方均有 1 次离异史或丧偶史）	4	
		再婚家庭本次婚姻持续满 5 年（任何一方有 2 次婚变史）	2	
		再婚家庭本次婚姻持续满 5 年（任何一方有 3 次及以上婚变史）	0.5	
		再婚家庭本次婚姻持续不满 5 年	0.5	
		单亲家庭（未婚、丧偶、离婚且仅 1 次离异史）	3	
		单亲家庭（有 2 次及以上离婚史）	0.5	
健康状况	10	夫妻双方均身心健康	8	
		夫妻一方身心健康，另一方患需长期服药的慢性疾病（非重大疾病）	7	
		夫妻一方身心健康，另一方患不影响生活自理能力的肢体残疾（轻度）	7	
		夫妻双方均患需长期服药的慢性疾病（非重大疾病）	6	
		夫妻双方均患不影响生活自理能力的肢体残疾（轻度）	5	
		夫妻一方身心健康，另一方患重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已治愈	5	
		夫妻一方身心健康，另一方患视听障碍或轻度智力残疾	5	
		夫妻一方患需长期服药的慢性疾病（非重大疾病），另一方患以上三种疾病之一	4	
		夫妻双方均患以上三种疾病之一	3	
		夫妻一方身心健康，另一方患影响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重度）	2	
		夫妻一方身心健康，另一方患重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未治愈	0	
		夫妻一方身心健康，另一方患精神性疾病在发病期内	0	
		夫妻双方均患以上三种疾病之一	0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心健康	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心不健康	0			
道德品行	8	夫妻双方均无违法犯罪记录，个人信用良好	6	
		夫妻双方均无违法犯罪记录，但任何一方存在个人信用不良记录	1	
		夫妻任何一方有非故意、轻微的行政违法记录	0.5	
		夫妻任何一方有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0	
		夫妻双方均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社会公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夫妻任何一方道德品行恶劣，有虐待、暴力现象，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实情等	0	

职业情况	4	夫妻双方均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包括退休）	4	
		夫妻一方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另一方无固定职业但有稳定经济来源	3	
		夫妻一方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另一方无固定职业也无稳定经济来源	2.5	
		夫妻双方均无固定职业但有稳定经济来源	2	
		夫妻一方无固定职业但有稳定经济来源，另一方无固定职业也无稳定经济来源	1	
		夫妻双方均无固定职业也无稳定经济来源	0	
经济状况及 社会保障	10	家庭收支平衡，无负债	2	
		家庭收支平衡，负债率低于 50%	1	
		家庭收支不平衡，负债率高于 50%，申请低保补助等	0	
		家庭年收入（收养申请人本人或夫妻）15 万元以上	5	
		家庭年收入（收养申请人本人或夫妻）10 至 15 万元	4	
		家庭年收入（收养申请人本人或夫妻）7 至 10 万元	3	
		家庭年收入（收养申请人本人或夫妻）5 至 7 万元	1.5	
		家庭年收入（收养申请人本人或夫妻）5 万元以下	0.5	
		家庭投资理财、房租、存款利息或股东分红等其他年收入 5 万元以上	1	
		家庭投资理财、房租、存款利息或股东分红等其他年收入 2 至 5 万元	0.5	
		家庭投资理财、房租、存款利息或股东分红等其他年收入 2 万元以下	0.1	
		夫妻双方均已参加社会保险	2	
		夫妻一方已参加社会保险，另一方未参加	1	
		夫妻双方均未参加社会保险	0	
住房条件及 周边环境	8	自有产权住房，城镇人均居住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包括预收养儿童，下同）	6	
		自有产权住房，城镇人均居住面积 20-30 平方米	4	
		自有产权住房，城镇人均居住面积 15-20 平方米	2	
		自有产权住房，城镇人均居住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	0.5	
		自建宅基地房，农村人均居住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	6	
		自建宅基地房，农村人均居住面积 20-30 平方米	3	
		自建宅基地房，农村人均居住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	0.5	
		使用权租赁公房，相同面积比自有产权住房递减 1 分	折算	

		租住房，相同面积比自有产权住房递减 2 分	折算	
		无固定住所	0	
		居住环境好，周边教育、医疗机构及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交通便利	2	
		居住环境一般，周边教育、医疗机构及公共服务设施不够完善，交通条件一般	1	
		居住环境差，周边无教育、医疗机构及公共服务设施，交通不便	0.5	
子女情况及 共同生活家 庭成员意见	5	无子女（从未生育子女、子女死亡）	3	
		已生育或收养的子女身心健康	2	
		已生育或收养的子女身体轻度残疾但能自理，无精神疾病	1	
		已生育或收养的子女患有精神性疾病且在发病期内或传染性疾病未治愈	0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纳被收养儿童成为家庭中一员	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不愿意接纳被收养儿童成为家庭中一员	0	
抚育计划	5	对被收养儿童有非常明确、周全的抚育计划，涵盖教育路径、医疗保健、情感交流、家庭活动、应对突发情况等方面，准备充分	5	
		对被收养儿童有较为清晰的抚育想法和基本的准备	3	
		对被收养儿童仅有初步的抚育想法，缺乏具体计划和准备	1	
		对被收养儿童尚无抚育计划、缺乏准备	0	
合计	100			
主要扣分项目：				

附件 7

融合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_____

送养人（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要求，____（收养申请人）____收养能力经评估为合格。现请收养申请人、送养人（单位）和被收养人自收到《融合通知书》起 5 日内共同到本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融合手续，签订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时间不少于 30 日。逾期未办融合手续的，无特别理由将视为自动放弃。

（收养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收养申请人一份，送养人一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融合期间，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对其开展融合期情况调查评估。

五、融合期届满，乙方应当及时将被送养儿童送交甲方。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融合情况良好，收养评估合格的，将按照规定进入收养登记办理程序，甲乙双方应当携被送养儿童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融合失败或乙方不愿意收养的，乙方应主动向收养登记机关申请终止收养程序。乙方拒不终止收养程序的，甲方可以主动终止或通知收养登记机关终止收养程序。

七、融合期间，如果乙方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领回被送养儿童。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送养儿童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民政部门留存一份。

送养人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收养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_____

被收养人：_____

评估人员：_____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估单位（盖章）：_____

一、收养申请人收养能力评估情况

男方姓名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年龄		出生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健康状况		职业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女方姓名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年龄		出生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健康状况		职业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子女情况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其他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健康状况					
收养申请人与近亲属之间的关系					

家庭主要成员对 收养行为态度	
收养动机	
兴趣爱好和 业余生活	
性格心理	
婚姻状况	
有无虐待或暴力 历史、犯罪记录	
道德品行 诚信状况	
受教育情况	
工作经历	
经济收入情况	家庭年收入：人民币 元 其中：工资性收入 元、其他收入 元。 家庭年支出：人民币 元 负债情况：
家庭资产情况	
居住条件	现居住地址： 面积： 房型： 住房卫生状况： 周边环境：

邻里关系	
收养要求	
收养前的准备 (包括心理准备)	
育儿经验	
抚育安排	(特殊情况下的监护人安排:)
居(村)委会、 工作单位意见	
评估分值情况	
评估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风险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收养申请人收养 能力评估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养能力评估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二、收养关系当事人融合评估情况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生活情况	相处情况					
	看护情况					
与收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相处情况						
收养申请人自述及收养意向						
8周岁以上儿童自述被收养意愿						
居（村）委会、工作单位意见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融合情况 评估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失败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三、评估经过和分析

如：XXXX年XX月XX日，评估员XXX和XXX通过XXXXXXXXXXXXX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XXX和XXX开展了收养能力评估，详细了解了收养申请人婚姻家庭关系、收养动机、受教育程度、经济状况、居住条件、道德品行及抚育计划等情况。与收养申请人进行深入访谈，并且实地查看其居住环境。

XXXX年XX月XX日，评估员向收养申请人居住地居委会了解情况。

.....

XXXX年XX月XX日，评估员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XXX和XXX与被收养人XXX融合情况进行了调查评估。

.....

四、评估结论

如：综合上述评估情况，收养申请人XXX和XXX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且与被收养人XXX融合良好，本次收养评估为合格。

五、评估实录

（附上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包括《收养能力综合评分表》《收养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等）

附件 10

收养评估不合格告知书

收养申请人：_____

为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要求，民政部门于____（时间）____对收养申请人____XXX____和____XXX____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了调查、评估，因_____（原因）_____
_____，本次收养评估“不合格”。

如收养申请人对收养评估不合格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此书面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_____收养登记机关_____提出复核申请，并陈述理由。

（收养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4 日印发
